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及运行跟踪监控结果的函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 年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64.41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中。对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运行跟踪监控，评价结果为 72.23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中。

现将评价及跟踪监控结果反馈贵部门，请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及跟踪监控中所指的问题，依照《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1）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同时，请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评价结果应用，于 12 月 15 日之前按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报送《昌江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反馈我局。区财政局将对落实整改措施的结果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附件 1-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2-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1-2：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反馈

2-2：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整改报告



附件 1-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评价组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农水局
项目单位名称	区农水局	项目合作期限	2022 年度
评价机构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评价分值	64.41	评价结论	中
项目基本情况	昌江区政府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 号）要求，对现有部分乡镇农田进行了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的完善，使得建设后农田灌溉保证率达到 85%以上，田间水利用系数达到 0.95，农业基础得到加强，粮食生产稳步发展。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批字[2021]20 号）批复同意。项目涉及昌江区鲇鱼山镇新柳村和丽阳镇古田村。其中新柳片区西至高田洪家组，北至现状村道（砼路），东至新柳村，南至增家坞水库；古田片区西至现状田间土路，北至程家坞水库及现状村道（砼路），东至昌江，南至现状沟道。本项目资金投入（预算）6,379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32 万元，占 53.80%（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3,432 万元，年利率 2.70%）；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947 万元，占		

	46.20%。
主要绩效情况	基本完成高标农田建设任务，提升耕地质量增加产能。本项目高标农田面积 19017.64 亩。其中，本项目耕地提质改造 1264.484 公顷（18967.26 亩）：项目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0、较建设前提升 0.4 个等别、新增产能 739,823.94 公斤；项目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级提升了 0.26 个等级，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有较好的改善，达到了建设的预期效果。项目实测增耕地面积：3.358 公顷=50.37 亩。本项目基本按设计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并经专家组讨论通过市级验收。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收益不明确，存在债务风险 1、难以判断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组成明细和计算过程不够明确详细） 《实施方案》中本项目预计收益（13,976 万元）由耕地出让指标收益（4,040 万元）和产能提升效益（9,936 万元）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耕地出让指标收益合计 4,040 万元，《实施方案》描述为“新增耕地耕地面积 382.85 亩，旱地、旱改水产生的新增指标面积 918.08 亩。预计债券存续期间耕地出让指标收益合计 4,040 万元。”（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水田每亩 8 万元，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未能说明耕地出让指标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和详细组成明细。第二部分，产能提升效益合计 9,936 万元，《实施方案》描述为“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说明文件数据，新增产能 20,696 亩，确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及规划建设后耕地质量等别的提升 0.5 个等别。预计债券存续期间产能提升效益合计为 9,936 万元。”（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未能说明产能提升效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在预计本项目总收益时，未详细、明确地说明预期收益的组成明细和计算过程，因此难以判断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2、项目未提供实际收益资料

《实施方案》中描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13,976 万元，预计产生运营成本 512 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已由业主单位盖章确认。截至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有关实际运营收入、成本、收益的资料，无法判断本项目运营期间实际收益情况，存在债务风险。

（二）工程建设内容存在部分偏差

1、未完成土壤改良工程内容

《实施方案》计划的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共 17,497.83 亩（土壤改良费用按 40 元/亩计），《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1]2 号）中土壤改良属于重点建

设内容，而《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报告》的工程数量评定和工程质量评定中显示本项目无土壤改良工程；本项目招标文件（《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昌江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和《关于对昌江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景农字[2021]139 号）中明确建设内容包含土壤改良工程，本项目承包人未按照《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的计划内容实施建设，致使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内容缺少土壤改良工程。

2、灌溉与排水工程内容存在偏差

《实施方案》和《关于对昌江区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景农字[2021]139 号）中计划完成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内容与《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数量评定中本项目实际完成的灌溉与排水工程内容偏差较大（具体内容对比见下表《工程建设内容偏差表》），可能是由于规划设计单位规划、设计不当导致的。

工程建设内容偏差表		
工程名称	计划内容	评定的实际内容
水源工程	新建泵站 5 座，改建泵站 11 座；新建水	新建提灌站 10 座，新建水陂 9 座，改建水

		陂 1 座，改建维修 12 座；合计 29 座。	陂 1 座；合计 20 座。
	灌 溉工程	新建农渠（现浇砼）62,965.7m，新建农渠（土质）34,620.9m，新建混凝土斗渠（0.5*0.5m）4,403.8m，新建混凝土斗渠（0.6*0.6m）5,911.8m，新建混凝土斗渠（0.8*0.8m）7,182.4m，混凝土斗渠（1.0*1.0m）2,744.3m； 合计 117,828.99m。	新建土质排灌两用渠 1,005m，新建土质斗渠 1,684m，新建土质农渠 43,977m，生态沟 460m，新建现浇斗渠 13,225m，新建现浇农渠 29,529m，修复沟渠 5,591m；合计 95,471m。
	排 水工程	新建土质农沟 33,389.2m，新建土质斗沟 4,415.77m，排水沟清淤 6,195.9m；合计 44,000.87m。	新建土质斗沟 5,332m，新建土质农沟 99,151m，新建现浇斗沟 664m，新建现浇农沟 176m，沟渠清淤 6,378m； 合计 111,701m。

（三）项目建设未完成部分关键目标与任务

1、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量未完成目标

《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1]2号）中设定目标：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50公斤以上；《昌江区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中：实测项目建设面积1264.484公顷（水田1207.2423公顷、旱地57.2417公顷），新增产能指标739,823.94公斤；本项目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量 $=739,823.94\text{ 公斤}/18,967.26\text{ 亩}$ （ $1264.484\text{ 公顷}\times 15\text{ 亩/公顷}=18,967.26\text{ 亩}$ ） $=39\text{ 公斤}$ 。本项目建设不到位，导致本项目重要指标“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量”未完成计划目标。

2、新增耕地面积未完成目标

《实施方案》计划新增耕地面积382.85亩；《昌江区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实测新增耕地面积：3.358公顷 $=50.37\text{ 亩}$ 。本项目建设不到位，导致本项目预期收益重要组成部分——新增耕地面积未完成计划目标。

3、产能提升效益与计划目标不相符

《实施方案》计划耕地质量等别提升0.5个等别、新增产能20,696亩；《昌江区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本项目耕地提质改造 18967.26 亩、提升 0.4 个等别、新增产能 739,823.94 公斤。本项目建设不到位，导致本项目预期收益重要组成部分——产能提升效益与计划目标不相符。

（四）项目存在进度管理和财务管理问题

1、项目未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1]2 号）中：计划 2021 年 10 月 1 日进入工程建设阶段，6 月 15 日完成验收审计阶段。《合同开工通知》中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开工，晚于计划进入工程建阶段的时间；《关于下达昌江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全面验收报告的通知》（景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1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完成市级全面验收，晚于计划完成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落实进度计划，导致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2、项目未完成审计工作

通过检查财务资料发现，本项目截至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3、三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混合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等三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混合核算，

无法确定本项目其他预算到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位 3,432 万元），无法明确“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下哪些费用支出属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50,136,100 元（详见下表）；

支出表
单位(元)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7,996,250
设计费	1,800,000
勘察费	339,850
合计	50,136,100

4、餐费支出不符合规定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乏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主管部门即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财务监管，同时项目部内部也没有财务审计（监督）。对项目支出（费用）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下共支出餐费 48,775 元，未见就餐事由、就餐人员和就餐标准，存在报销程序不完备、凭证不规范的现象，支出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现象。

（五）建后管护人员落实不到位

依据《关于下达昌江区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级全面验收报告的通知》（景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18
号）和《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工作汇报》，本项目由于部分村的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部

分田块及设施没有管护责任人且未见管护人员工资发放表。

（六）绩效管理观念淡薄，忽视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方面，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编制的《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未能从“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论证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依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的要求，这不利于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三全一体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这不利于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闭环式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在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值中社会效益的目标指标值（高标准农田比重 $\geq 50\%$ ）与《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1]2 号）中的项目内容不相符；产出指标中的时效--完成时间绩效目标指标值（8 月 30 日）的设定与项目计划数（6 月 15 日《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

知》（昌府办字[2021]2号））不相对应；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未设定三级指标和目标指标值。

上述问题的原因是由绩效管理观念淡薄,忽视绩效管理所致。

二、相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收益，评估债务风险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整理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成本资料并明确项目预期收入的明细构成和计算过程。

项目收益的构成（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中的第（一）项的第1条）依据《昌江区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和《昌江区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本项目实际新增耕地面积50.37亩小于《实施方案》计划的382.85亩，本项目耕地提质改造18967.26亩、提升0.4个等别、新增产能739,823.94公斤与《实施方案》计划的“耕地质量等别提升0.5个等别、新增产能20,696亩”不相符。由于未完成项目收益构成内容并且预期收益组不明确,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尽快收集并提供有关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际收入情况的资料，同时明确预期收入的明细构成和计算过程，分析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的偏差,评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是否

存在难以覆盖债券本息的风险;分析实际现金流与预期现金流的偏差,评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可能存在偿还本息的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二) 加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高标农田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偏差、部分关键目标和效益未能实现,建议项目规划和设计单位深入实地现场:了解农田及基础配套设施的状况、掌握农民耕种和生产生活情况,依据《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得项目建设内容贯彻落实区政府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和建设任务,能够实现《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的效益。

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在“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两项工程建设内容上存在较大偏差,验收进度晚于计划,同时未能实现部分关键目标和效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1)严格依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摸查整治技术手册(2.0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开展排查,对照设计要求和建设标准,摸清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对质量不

达标的立即整改；（2）定期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依照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确有必要修正规划设计，并形成定期监督管理档案；（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杜绝擅自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现象，避免偷工减料、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和工程内容；（4）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对在施工现场、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内容、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5）项目实施单位按约定如实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保障工程建设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的内容、质量和进度执行，最终得以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鉴于本报告第六部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中的第（四）项的第 3、4 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项目单独核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等三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明确每个项目的资金预算到位和预算支付情况；制定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分摊标准和方法，明确分摊到每个项目的管理费用；

加强财务监督、完成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或有

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财务审计,使得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有效落实农田管护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管理制度,有效落实管护责任,使各村的田块和设施有具体的管护责任人,避免无人看护或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等问题；制定并有效执行管护资金管理制度,确保管护资金落实、使用到位。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提高绩效管理认识,重视和加强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全过程：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覆盖：“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绩效管理。

依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要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

	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②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③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④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⑥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⑦绩效目标合理性,⑧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	--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1-2

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评价组 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农水局
项目单 位名称	区农水局	项目合作期限	2023 年度
评价机 构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 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评价分 值	72.23	评价结论	中
项目基 本情况	昌江区政府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 号）要求，对现有部分乡镇农田进行了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设施的完善，使得建设后农田灌溉保证率达到 85%以上，田间水利用系数达到 0.95，农业基础得到加强，粮食生产稳步发展。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代项目建议书批复）》（昌发改批字[2022]55 号）批复同意。项目主要涉及昌江区鲇鱼山镇徐坊村、留阳村、良港村、新桥村、关山村、上徐村和丽阳镇丰田村、联村、江联村等 2 各乡镇 9 个行政村。本项目资金投入（预算） 6,003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86 万元，占 53.07%（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3,186 万元，年利率 2.82%）；资本金 2,817 万元，占 46.93%。		

主要绩效情况	实际完成的土地平整面积 15,182.32 亩；实际完成的平整土方 1,035,510.447m³；实际完成的土壤改良工程数量为 15,182.32 亩；实际完成的水源工程设施数量合计 27 座（项目区新建改建泵房 16 座，新建水陂 11 座）；实际完成的灌溉工程数量合计 96,851m（新建农渠 71,664m，新建斗渠 17,520m，新建土质灌排两用渠 7,397m）；实际完成的排水工程数量合计 13,887m（新建斗沟 2,199m，新建农沟 10,223m，沟渠清淤 1,465m）；实际完成的田间道路工程数量合计 95,285m；实际完成的农田输配电工程数量合计 9.56km。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支出执行率偏低 通过检查截至2023 年 9 月 21 日的财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截至2023 年 4 月 31 日）发现，已拨付至项目部的专项债券金额为 1,00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金额为 1,000 万元；依据《2023 年第一批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3,186 万元；同时本项目建设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昌江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至截至日前正在进行县级和市级全面验收。区级财政存在截留专项债券资金的现象，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执行率和支出执行率偏低。具体见下表（单位：万元）： <table><tr><th>专项债券申请 额度</th><th>项目建设进 度</th><th>应拨付金 额</th><th>实际拨付金 额</th><th>拨付执行 率</th></tr><tr><td>3186</td><td>100%</td><td>3186</td><td>1000</td><td>31.39%</td></tr></table>	专项债券申请 额度	项目建设进 度	应拨付金 额	实际拨付金 额	拨付执行 率	3186	100%	3186	1000	31.39%
专项债券申请 额度	项目建设进 度	应拨付金 额	实际拨付金 额	拨付执行 率							
3186	100%	3186	1000	31.39%							

专项债券申请 额度	项目建设进 度	应支付金 额	实际支付金 额	支出执行 率
3186	100%	3186	1000	31.39%

（二）项目预期收益不明确，难以判断合理性

《实施方案》中本项目预计收益（5,453 万元）由耕地出让指标收益（1,817 万元）和产能提升效益（3,636 万元）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耕地出让指标收益合计 1,817 万元，《实施方案》描述为“新增耕地耕地面积 302.9 亩，预计债券存续期间耕地出让指标收益合计 1,817 万元。”（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水田每亩 8 万元，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未能说明耕地出让指标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和详细组成明细。第二部分，产能提升效益合计 3,636 万元，《实施方案》描述为“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说明文件数据，新增产能 20,192 亩，确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及规划建设后耕地质量等别的提升 0.3 个等别。预计债券存续期间产能提升效益合计为 3,636 万元。”（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未能说明产能提升效益的具体计算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在预计本项目总收益时，未详细、明确地说明预期收益的组成明细和计算过程，因此难以判断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三）工程建设内容存在偏差

由于本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市级全面验收，依据监理单位（江西志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昌江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本项目建设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施工标段	项目实施乡镇		计划任务 (亩)	实际完成 (亩)	偏差 (亩)
昌江区	鲇鱼山镇	新桥村	2877	2554.97	-322.03
		关山村	217	217	0
		上徐村	1945	1722.15	-222.85
		徐坊、留阳、良港	6266	5790.69	-475.31
		小计	11305	10284.81	-1020.19
	丽阳镇	丰田村	5230	4199.13	-1030.87
		联村	4120	3849.66	-270.34
		江联村	2513	2417.00	-96.00
		小计	11863	10465.79	-1397.21
	合计		23168	20750.60	-2417.40
《昌江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报告》、《2022 年度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自验自评报告》中复核本项目的工程量与《关于对昌江区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景农字[2022]191 号）规划设计的建设内容存在偏差，具体情况见下表：					
工程建设内容偏差表					
工程名称	内容		计划的数量	复核的工程 量	偏差度
田块整治工程	土地平整（亩）		19,499.71	15,182.32	-22.14%
	平整土方（m ³ ）		1,343,704.34	1,035,510.45	-22.94%

	土壤改良工程	土壤改良（亩）	19,594.09	15,182.32	-22.52%
	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设施（座）	23	27	17.39%
		灌溉工程（m）	167,703.00	96,851.00	-42.25%
		排水工程	64,250.00	13,887.00	-78.39%
	田间道路工程	路面总长（m）	140,590.00	95,285.00	-32.22%
	农田与生态环境保持防护工程	种植四季桂（株）	123.00	-	-100.00%
	农田输配电工程	架设低压线路（m）	3,100.00	9,560.00	208.39%
本项目承包人未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的计划内容实施建设，致使本项目截至日前完成的建设内容与规划设计的建设内容存在偏差。 （四）项目建设未完成部分关键目标与任务 《实施方案》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302.9 亩；《昌江区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实测新增耕地面积：4.02 公顷=60.3 亩。本项目建设不到位，导致本项目预期收益重要组成部分——新增耕地面积未完成计划目标。 （五）项目存在进度管理和财务管理问题					

1、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昌江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中：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并且《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2]11 号）中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由于部分老百姓意见不统一以及各种新的诉求，引起项目区建设工程量变更调整和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迟。

2、项目未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2]11 号）中：计划 6 月 15 日完成验收审计阶段。本项目至截至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未完成市级全面验收工作，晚于计划完成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落实进度计划，导致本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3、项目未完成审计工作

通过检查财务资料发现，本项目至截至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晚于《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2]11 号）计划的完成审计阶段的时间。

4、三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混合核算且未及时完成账目编制
通过检查截至2023 年 9 月 21 日的财务资料，发现：

（1）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等三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混合核算，并且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截至2023 年 4 月 31 日，无法确定本项目其他预算到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 2023 年到位 1,000 万元,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2023 年到位 1,200 万元）；

（2）目前依据财务资料显示，本项目支付资金共计 25,850,000 元（详见下表）；

支出明细表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5,300,000.00
高标准农田工作经费	550,000.00
合计	25,850,000.00

（3）无法明确“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下哪些费用支出属于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相关建议

（一）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支出，及时编制财务账
建议昌江区财政局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昌江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报告》：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完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金额 3,186 万元的拨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进度款审核意见以及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避免专项债券资金的闲置。

	至截至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前，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资料时，发现本项目财务收支总账、明细账和会计凭证均截至至 2023 年 4 月 31 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及时完成记账凭证和财务账目的编制，做到适时恰当地反映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二）明确项目收益，评估债务风险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整理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成本资料并明确项目预期收入的明细构成和计算过程。 项目收益的构成（详见本报告第六部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中的第（二）项）依据《昌江区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和《昌江区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本项目实际新增耕地面积 60.3 亩小于《实施方案》计划的 302.9 亩，本项目耕地提质改造 20,416.37 亩、提升 0.4 个等别、新增产能 938,730.8 公斤与《实施方案》计划的“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0.3 个等别、新增产能 20,192 亩”不相符。由于新增耕地未完成项目收益构成内容并且预期收益组不明确，需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收集整理有关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实际收入情况的资料，同时明确预期收入的明细构成和计算过程，分析实际收入与预期收入的偏差，评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存在难以覆盖债券本息的风险；分析实际现金流与
--	--

	预期现金流的偏差，评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可能存在偿还本息的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三）加强高标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1. 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高标农田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偏差、部分关键目标和效益未能实现，建议项目规划和设计单位深入实地现场：了解农田及基础配套设施的状况、掌握农民耕种和生产生活情况，依据《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中的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得项目建设内容贯彻落实区政府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和建设任务，能够实现《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中的效益。 2. 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存在较大偏差，验收进度晚于计划，同时未能实现部分关键目标和效益，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1）严格依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摸查整治技术手册（2.0 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开展排查，对照设计要求和建设标准，摸清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对质量不达标的立即整改；（2）定期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依照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和进度，
--	--

确有必要的修正规划设计，并形成定期监督管理档案；（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杜绝擅自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现象，避免偷工减料、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和工程内容；（4）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对在施工现场、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内容、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5）项目实施单位按约定如实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保障工程建设按照规划设计要求的内容、质量和进度执行，最终得以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目标，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效益。

3.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鉴于本报告第六部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中的第（五）项的第 3、4 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财务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1）项目单独核算：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等三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明确每个项目的资金预算到位和预算支付情况；制定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分摊标准和方法，明确分摊到每个项目的管理费用；

（2）加强财务监督、完成审计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

	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财务审计，使得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四）有效落实农田管护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高标准农田管护的管理制度，有效落实管护责任，使各村的田块和设施有具体的管护责任人，避免无人看护或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等问题；制定并有效执行管护资金管理制度，确保管护资金落实、使用到位。
--	---

附件 2-2

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